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元朗舊屏山警署改建為文物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委員就元朗舊屏山警署改建為文物暨訪客中心的計劃提供意見。

背景

2. 舊屏山警署是一幢三級歷史建築物，位於元朗屏廈路附近的小山頂。一八九八年租借新界條約簽訂以後，警務處興建了 14 所警署，舊屏山警署便是其中之一。該警署建於一八九九年，由兩幢樓高兩層的主樓和一幢單層附屬建築物組成。一九七〇年代後期，該址較低部分增建了一幢新的附屬建築物。舊屏山警署曾供警務處多個部門使用，包括分區警署、培訓中心、警犬隊、新界總區交通部等。警務處於二〇〇一年遷離該址。早於一九九六年，鄧族已建議把舊警署改建為展示當地的民俗文化和歷史文物，兼用作屏山文物徑的資訊中心。其後，政府與鄧族於一九九七年達成協議，新設施將名為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下稱文物中心)。二〇〇二年，該地正式撥給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為改建為文物中心進行籌劃。警署建築物的位置圖和照片分別載於附錄 I 和 II，以供委員參閱。

文物中心的擬議設施

3. 舊屏山警署位置優越，前往鄧氏宗祠、愈喬二公祠、聚星樓、洪聖宮、楊侯古廟、覲廷書室、清暑軒等多個屏山文物徑古蹟和其他歷史建築物均非常方便。改建工程已於二〇〇五年二月展開，預計於二〇〇六年年初完成。整個文物中心的樓面總面積約為 820 平方米，設施將包括展覽館、活動室、考古工作室、戶外休憩處和管理處。一九七〇年代落成的附屬建築物將改建為考古文物倉庫。文物中心的平面圖載於附錄 III。

4. 文物中心的展覽場地總面積約為 180 平方米。古蹟辦已

預撥款項以支付展覽的製作費用。擬議的鄧族文物展廳(佔地105平方米)將介紹新界和屏山鄧族自宋朝移居香港以來的歷史、傳統和儀式。展覽將陳列當地村民提供的文物、舊照片和文件。古蹟辦正與屏山鄧族成立的工作小組保持密切聯絡，以便訂定展覽內容大綱，並就展覽的設計和製作事宜進行協調。文物中心還會設有其他展覽，內容包括介紹沿屏山文物徑的歷史建築物，以及展示新界各警署的歷史。整項計劃將盡量鼓勵社區參與，一些當地村民已同意義務協助中心日後的運作，例如收集文物以便於展覽館陳列，以及向訪客介紹有關鄧族的展品等。

文物中心的啓用

5. 改建工程預計於二〇〇六年年初完成。由於另須六個月時間製作和裝置展覽，預計文物中心將於二〇〇六年十月準備就緒，可對外開放。鄧族亦已同意在文物中心啓用後，重開觀廷書室和清暑軒兩幢沿文物徑的歷史建築物予公眾參觀。此外，已列為法定古蹟的鄧氏宗祠的大型修復工程，以及沿文物徑的路標、資料板等訪客設施的改善工程 and 美化環境工程，預料屆時亦會完成。古蹟辦將會就文物中心的啓用和文物徑進行宣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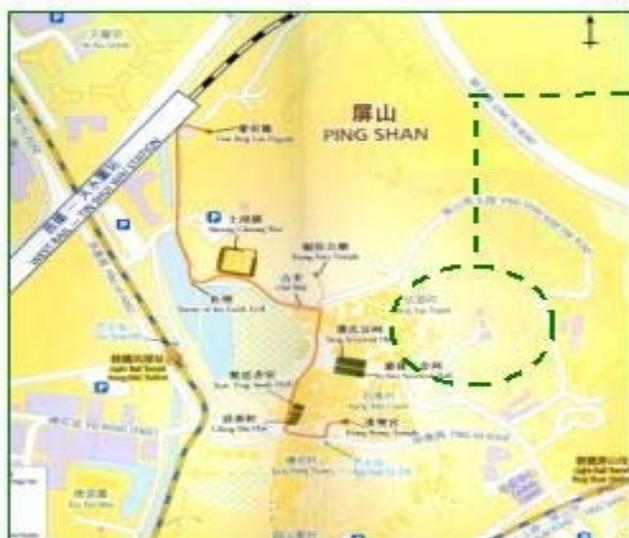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文第 2 至 5 段所述的擬議計劃提供意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五年九月

檔號：LCS AM 22/3
LCS AM 51/4/3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位置圖



Block A



Block B



Block C



New Block and Toilet Block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地下平面圖



屏山鄧族文物館暨文物徑訪客中心



一樓平面圖

